第 41 号：关于出台工业、仓储和公益性建设项目违法建设处置办法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出台工业、仓储和公益性建设项目违法建设处置办法的建议

第 41 号（城建环资类 1 号）

霍邱代表团：李君玲代表

案由：

《城乡规划法》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来，规划管理越来越严格，开发企业法律意识增强，项目建设全过程审批流程有专业队伍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违反规划许可建设行为越来越少。工业、仓储和公益类项目，因建设单位专业人员配备不足，执行规划严肃性认识不到位，同时有“我的地盘我做主”思想，存在未经审批改变建筑色彩和建筑效果、改变建筑高度、尺寸和内部布局、增建附属用房、建筑位移、建筑退让不足等违反规划建设行为现象较为普遍，严重影响项目后期规划核实验收、不动产权证办理，甚至影响企业融资和投产。

案据：

出台工业、仓储和公益性建设项目违法建设处置办法，有三个好处：一是细化量化《城乡规划法》中违反城乡规划建设

行为处置办法，便于规划主管部门与城市执法部门执行；二是有利于规范建设单位具体建设行为；三是进一步规范工业、仓储和公益性建设项目违法建设处置工作，让执法更有温度，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

方案：

一、搜集梳理近几年工业、仓储和公益性建设项目违法建设行为，处置存在那些问题。

二、科学合理具化严重违反城乡规划和不严重影响城乡规划违法建设行为，以及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和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违法建设行为。

三、合理确定违法建设行为具体的可操作的处置方式。